

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1年11月11日受理梅州市梅江区歌潮娱乐有限公司提出（歌舞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（共10日）：

申请人：叶训林

场所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江南路35号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叶训林	男	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	
主要负责人	叶训林	男	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	
投资人	叶训林	男	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	
	胡平	男	湖南省津市市药山镇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615

传真：0753-2196385

通讯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民主路井头街5号

邮编：514000

公示行政机关：（公章）

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1月17日